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9年【7】月【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北京市】签署：

甲方：北京煜盛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WFOE”），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20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MA01LDPT4K；

乙方：北京中广煜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19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09696281XE。

甲方和乙方单独称“一方”、“该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的必要资源；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体育运动咨询；文化艺术咨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出版物零售。（乙方现时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所经营并发展的所有业务活动合称“主营业务”）；
3.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向乙方提供有关主营业务的独家技术支持、咨询和其他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方按本协议条款的规定提供的各种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提供

1.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委任甲方或甲方的指定方在本协议期间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相关人员的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
- (2) 协助乙方进行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的咨询、收集与调研（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禁止外商独资企业从事的市场调查除外）；
- (3) 为乙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
- (4) 为乙方提供市场营销和推广服务；
- (5) 为乙方提供客户订单管理和客户服务，协助其制定客户的维护方案，并协助其维护该等关系；
- (6) 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或甲方的指定方拥有合法权利的相关知识产权；
- (7)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其他应乙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

1.2 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或其他事宜，乙方不得，且应促使其子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类似的合作关系。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该被指定方可以与乙方签署进一步的服务协议）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或服务。

1.3 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核查乙方的账目，乙方应及时准确地记账，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并在不违反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股东，以下简称“甲方股东”）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计及其它各类审计），向甲方、甲方股东及/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并允许该等人士核查有关乙方及乙方下属子公司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包

括本协议项下交易及其他所有双方交易的记录)，并且同意甲方股东为满足其上市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1.4 为确保乙方满足日常经营中的现金流要求和/或弥补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有），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可以自主决定向乙方提供财务支持。甲方可以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向乙方提供贷款，双方应另行签署该等贷款合同。

1.5 服务的提供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视情况而定，乙方可以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进一步签订服务协议，对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收费等进行约定。

(2) 为更好地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视情况而定，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随时签署设备、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如著作权、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许可使用协议或租赁协议，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将有关的设备、资产提供或授权给乙方使用。

(3) 乙方特此向甲方授予一项不可撤销的排他性的购买权，根据该购买权，甲方可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由甲方自行选择，按照届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购买任何部分或全部资产和业务。届时双方将另行签订资产或业务转让合同，对该资产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约定。

(4) 甲方可自主决定将本协议下应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给具备提供相应服务能力及资源的第三方承担。

1.6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使前述服务约定能得以实际履行，双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

(1) 乙方应按照甲方于本协议第 1.1 款所提供的服务项下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经营活动。

(2)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出具提供有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授权书。

(3) 乙方同意将乙方的相关证照及公章，包括乙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章交由甲方或其指定人员保管。

1.7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亦适用于乙方控制的子公司，乙方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配合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 2.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对甲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应按年度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服务费用的金额为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如适用）等之后的全部剩余金额。甲方有权根据其向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需求情况调整服务费用的金额，但不得超过前述约定的限额。
- 2.2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亏损或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是否继续营运，乙方无条件认可并同意甲方上述决定。
- 2.3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一般认可的会计准则及商业惯例的要求编制符合甲方要求的财务报表。
- 2.4 在每年结束（即每年的12月31日）后的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计算该年服务费用所需的一切财务资料。甲方应在每年结束（即每年的12月31日）后的40日内，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的30日内向甲方支付付款通知中列明的服务费和其他费用。若乙方未能依照本协议之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拖欠金额向乙方另行支付年利率为6%的违约利息。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可以自行调整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乙方应接受该调整。
- 2.5 乙方应于每年结束后的90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应当经由甲方批准的独立注册会计师审计；如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前一年度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的总额有任何不足，乙方应在甲方或乙方发现差额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差额。
- 2.6 经甲方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及/或其指定审计师有权在乙方的主要办公地点审阅并复制乙方的有关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乙方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乙方营运、业务、客户、财务、

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同意甲方或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可在必要时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和资料。

2.7 本协议双方由于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收负担，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 甲方对在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创造或开发的任何和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均享有独占的和排他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和利益（在中国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除非经甲方明确授权，对于甲方为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而使用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享有任何权益。乙方应签署所有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递交所有的文件和/或申请，提供所有适当的协助，以及做出所有其他依据甲方的自行决定认为是必要的行为，以将任何对该等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和利益赋予甲方，和/或完善对甲方此等知识产权权利和无形资产的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知识产权权利和无形资产登记在甲方名下）。

3.2 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意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已经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授权给甲方使用。甲方有权无偿使用该等乙方知识产权。

第四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 (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或其指定的服务提供方将在根据本协议提供任何服务前获得提供该等服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
- (2) 甲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甲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明确规定；
- (3)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义务。

4.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 (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已获得并将维持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政府许可、证照。
- (2) 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获得必要的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乙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明确规定。
- (3)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对其强制执行义务。
-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乙方的重要资产进行处分，也不得改变乙方现有的股权结构。
- (5)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
- (6) 乙方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维持与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相关的许可和资质的持续有效性。在甲方为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职责和义务而从事的一切事务中，向甲方提供充分、积极的配合，接受甲方就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 (7) 应甲方的不时请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关于乙方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信息。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任何信息或其他资料，并允许甲方使用乙方有关设施、资料或信息。
- (8) 乙方将及时向甲方告知对其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 (9) 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得承担任何债务，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权益，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资产或权益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并、兼并或组成联合实体，或收购任何第三方或被收购或控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股权结构。
-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对外投资，或以任何形式进行红利、股息的分配，或进行重大政策变更，或与乙方或乙方股东的关连人士进行任何交易（本协议中“关连人

士”的定义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人士”的定义相同。)

-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或其子公司不得修改章程，或不得改变主营业务，或对业务经营范围、模式、盈利模式、市场营销策略、经营方针或客户关系作出重大调整。
-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或其子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合伙、合资经营、利润分享或其他以使用费、服务费或顾问费等形式转移利益或实现利润分享的安排。
- (14) 乙方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甲方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或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乙方与甲方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乙方应在甲方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第五条 协议期限

- 5.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本协议明确约定或甲方书面决定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期限至甲方根据另行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乙方的全部资产或其股东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后自动终止。甲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5.2 双方应在各自的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得以持续。
- 5.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和本第 5.3 款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补偿

- 6.1 若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甲方有权（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乙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本第 6.1 款不应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 6.2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在任何情况均无权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6.3 就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服务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诉讼、请求或其他要求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都应由乙方补偿给甲方，以使甲方不受任何损害，除非该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中国法律解释。
- 7.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在届时有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北京仲裁。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仲裁庭可以根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裁决给予任何救济，包括临时性的和永久性的禁令救济（例如为开展业务经营或为强制转让资产需要而采取的禁令救济）、针对乙方股权或资产的救济措施、责令乙方进行清算的裁决。
- 7.3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组成仲裁庭前或在适当的情形下，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以支持仲裁的进行；除中国法院外，香港法院、甲乙双方注册地法院、甲乙双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亦应当为上述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7.4 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第八条 保密

- 8.1 本协议订立前以及在本协议期限内，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曾经或者可能不时向另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披露该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客户资料、财务资料、合同等）。接受方必须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不为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前述的条款对以下信息不适用：(i)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制作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ii)目前或将来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

进入公共领域；(iii)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和(iv)任何一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因其正常经营向其雇员、代理人、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的信息（但接受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8.2 上述保密义务对本协议双方是持续的，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且无法克服的，使得本协议一方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它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它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它地壳移动、洪水和其它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它爆炸、火灾、意外、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对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造成影响，则该方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第十条 通知

10.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信函（包括快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及时寄送或传交给相应一方。收到通知或往来函件的日期，如果以信函（包括快递）方式送达，为信函寄出后的3个工作日。如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为该邮件到达对方系统当日。

10.2 为通知的目的，双方地址如下：

甲方：北京煜盛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18号1幢A3户型一层208室

联系人：宋霞

联系电话：010-88135018

电子邮件：songxia@sinozsw.com

乙方：北京中广煜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 A3 户型一层 190 室
联系人：沈涛
联系电话：010-88135018
电子邮件：shentao@sinozsw.com

10.3 任何一方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方式给另一方发出通知来改变其接收通知的地址。

第十一条 协议的转让

11.1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1.2 乙方在此同意，甲方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在该等转让发生时甲方仅需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若根据中国法律，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双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双方的原有意图。

12.2 如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协商修订。

12.3 本协议取代先前双方达成的与本协议规定之事宜相关的任何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并构成协议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12.4 任何一方可以对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作出弃权，但必须经书面作出并经双方签字。一方在某种情况下就另一方的违约所作的弃权不应被视为该方在其他情况下就类似的违约已经对另一方作出弃权。

12.5 本协议对本协议双方以及该方合法的继受者和受让人（无论该等继承或受让是由收购、重组、继承、转让或其他原因导致）具有法律约束力。

12.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甲方根据第 11.2 款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双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如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依法需要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许可和/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双方应依法获得该等许可和/或完成该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12.7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北京煜盛文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牧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之签署页)



北京中广煜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

刘牧